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廖國村

關 係 人 曾郁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顏火匙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郁文為被繼承人顏火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鄉○○村○○○00號、於民國104年4月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顏火匙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顏火匙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顏火匙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顏火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顏火匙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9日死亡，生前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又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一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繼字第496號、104年度司繼字第88、118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二順位、第四順位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亦均已死亡，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致於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1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2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3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4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本院債權憑證
07 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准予拋棄繼承函文及公告、繼承系
08 統表、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
09 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可供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
10 事件聲請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認為事實，可以證明
11 被繼承人顏火匙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繼承的狀態。因此，
12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顏火匙之遺產管
13 理人，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14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而其繼承人
15 既均已拋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難免
16 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
17 不相符。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
18 識及管理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詢
19 問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曾郁文表示同意
20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3年2月16日公務電話記錄附
21 卷可以佐證，併考量關係人曾郁文現為執業地政士，不但具
22 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
23 倘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
24 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
25 任務。基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地政士曾郁文擔任被繼承
26 人顏火匙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並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
28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
29 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
30 餘，歸屬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純

附表：

編號	財產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43	3/192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54.61	114/10000
3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687.66	454/10000
4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16.87	3/720
5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3.89	3/720
6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54.02	3/720
7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48.68	3/720
8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97.33	3/192
9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72.52	3/12